

《工业互联网园区建设指南》 山东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5号）文件，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与园区经济相结合，推动园区企业规模化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共享和协同水平，《工业互联网园区建设指南》地方标准正式下达，山东新一代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标准研制工作，山东省计算中心、山东大学、烟台黄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浪潮云洲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紫光业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山东万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完成。

(二)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1. 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新一代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计算中心、山东大学、烟台黄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浪潮云洲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紫光业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山东万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 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镇、王德建、彭传军、杨扬、刘伟、

马海峰、戴子健、赵伟龙

3. 任务分工

张镇、王德建负责总体设计和技术把关，彭传军、杨扬、刘伟负责标准调研、文本起草，马海峰负责技术资料收集分析，戴子健、赵伟龙等参与标准起草。

(三) 起草过程

1. 成立标准编制小组

标准任务下达后，山东新一代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本标准的制定工作，联合山东省计算中心、山东大学、烟台黄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浪潮云洲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紫光业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山东万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制定了标准编制的工作计划，共同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2. 标准草案编写

起草组成员集中梳理了工业互联网园区建设的相关政策法规，总结全省园区建设的经验做法，通过交流讨论和意见会商，修改完善了工业互联网园区建设标准，编撰完成了《工业互联网园区建设指南》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

目的：工业互联网园区建设有助于引导园区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实现智能化生产、管理和服务，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帮助搭建企业之间、企业与科研机

构之间的合作交流平台，加速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升园区整体创新能力；便于整合园区内的各类资源，包括人力、物力、技术等，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合理分配，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同时，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园区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提高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意义：有助于增强区域竞争力，打造具有特色和优势的工业互联网园区，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升所在地区在全省乃至全国产业分工中的地位；有助于促进传统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通过制定建设指南标准，为更多地区和园区提供可借鉴的模式和经验，加快工业互联网在全省范围内的推广应用；通过规范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加强网络安全防护，降低企业面临的网络安全风险，保障产业安全稳定发展；同时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同时促进人才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培养和成长，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标准编制原则

(一) 协调配套原则

本标准编制格式严格遵循《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要求，引用最新版本标准。

(二) 科学适用原则

标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标准的前提下，总结山

东省工业互联网园区建设实践经验，结合全省工业互联网搭建的特点，明确园区建设的要求，规范具体建设指标，层次清晰、结构合理，便于全省工业互联网园区建设相关单位掌握执行。

(三) 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提供了工业互联网园区建设的指导性建议，包括工业互联网园区的术语和定义、总体框架和建设指标等方面的详细内容，明确了工业互联网园区的建设范围。

(四) 适当引领性原则

本标准的颁布、实施、应用有利于提高工业互联网园区建设的规范水平，提升工业互联网园区建设速度，有效确保了标准的实用性和适当引领性。

四、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一) 范围

本标准提供了工业互联网园区建设的指导性建议，包括工业互联网园区的术语和定义、总体框架和建设指标等方面的详细内容，并确定工业互联网园区建设的适用范围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引用的江西省工业互联网园区建设指南标准为地方标准，不再做重复性规定。

(三) 术语和定义

工业互联网园区：工业互联网园区是工业互联网与工业园区深度融合形成的新型园区形态，旨在通过工业互联网采集、汇聚、

存储、分析和配置园区各类工业要素，发挥全省开发区统一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作用，提升园区服务效能，助力园区企业降本、增效、提质，赋能产业发展，推动园区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四) 总体框架

工业互联网园区的建设与发展，应在政府相关政策措施的引领下，以科学规划为指导，通过打造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构建园区内部、园区内部与园区外部的数据流动闭环，形成园区内部、园区与园区之间、园区与政产学研用各产业角色之间的协同有机生态，推动科技创新、产业生态、配套服务在园区内外的渗透及融合发展，同时通过标准体系、评价体系、前沿技术等保障园区的健康、良性发展，形成园区发展特色和发展优势。

(五) 建设指标

建设指标包括 5 个一级指标、18 个二级评价指标，2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主要包括：主导产业基础、信息基础设施、平台建设应用、良性区域生态及政府保障措施；二级指标主要包括：产业定位、产业规模、产业链、龙头企业实力、市场品牌、产业特色、示范资质、网络覆盖、网络服务、标识解析、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工厂示范、试点示范项目、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产融结合、政策环境、组织机制、资金支持；三级指标主要包括：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与园区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五、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中的产品不涉及市场准入和行政许可制度，也无相关联的强制性国家和行业标准，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协调，无矛盾和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对标准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为推荐性地方标准，用于指导本省开展工业互联网园区建设。建议对本地方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设置为两个月。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